

石林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4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 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 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石林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服务中心 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 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 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石林县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司法局三楼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民族中学对面)，电话号码：(0871)67798708；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大坡厂村，邮政编码：652200 3. 电子邮箱：shilinsifa@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石林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效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司法局三楼人民调解和促进法治科(民族中学对面)，电话号码：（0871）67798708；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大坡厂村，邮政编码：652200 3. 电子邮箱：shilinsifa@126.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